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3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 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 否有反担保
嘉峪关索通预焙 阳极有限公司	11,000	52,400	是	否
嘉峪关索通炭材 材料有限公司	5,000	77,150	是	否
重庆锦旗碳素有 限公司	5,000	23,680	是	否
云南索通云铝炭 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48,570	是	否
山东索通创新炭 材料有限公司	8,000	124,418.65	是	否
湖北索通炭材料 有限公司	6,000	66,635.89	是	否
田东百矿三田碳 素有限公司	20,460	64,982.77	是	否
佛山市欣源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06,44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2.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创新”）、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百矿”）、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欣源”）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预焙阳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无
2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无
3	嘉峪关炭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无
4	重庆锦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5	索通云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6	索通创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7	湖北索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无
8	田东百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3,2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9	田东百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260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无
10	佛山欣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9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400 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63,350 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150 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39,350 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68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4,300 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8,57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创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4,418.65 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7,100 万元，索通创新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6,635.89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9,000 万元，湖北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田东百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4,982.77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64,860 万元，田东百矿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为佛山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9,100 万元，佛山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6.95% 徐州共盈智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9.53%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2%
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566417171D

成立时间	2010-12-24		
注册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 76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199.677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812.06	133,607.54
	负债总额	71,004.20	59,534.06
	资产净额	82,807.86	74,073.48
	营业收入	124,406.21	123,333.76
	净利润	14,744.97	10,300.63

（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6.95% 徐州共盈智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9.53%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2%
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3991604430
成立时间	2014-05-23
注册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1359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3,495.799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174.02	193,638.61
	负债总额	80,928.20	100,700.67
	资产净额	97,245.82	92,937.94
	营业收入	125,500.21	141,813.74
	净利润	14,308.56	10,880.01

（三）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4.48% 钟强，持股比例 4.65% 陈献忠，持股比例 1.16%
法定代表人	李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072348225K
成立时间	2013-07-16
注册地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110 号附 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26.77	53,115.14
	负债总额	25,040.60	24,172.88
	资产净额	36,286.17	28,942.26
	营业收入	57,445.29	69,803.85
	净利润	7,339.86	2,939.6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四）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		
法定代表人	张庆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59246U		
成立时间	2018-05-16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252.40	273,472.99
	负债总额	193,690.33	190,465.83
	资产净额	104,562.07	83,007.16
	营业收入	299,541.00	339,450.29
	净利润	26,552.66	11,717.38

(五)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8.7763%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2064%		
法定代表人	王素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CFFM49C		
成立时间	2016-08-18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162.2549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888.33	374,344.21
	负债总额	206,565.60	226,152.16
	资产净额	159,322.72	148,192.05
	营业收入	346,351.58	365,577.82
	净利润	14,772.60	11,383.06

(六)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 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
法定代表人	张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C1HH9574		
成立时间	2022-10-24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 99-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669.30	112,221.12
	负债总额	94,953.90	73,177.88
	资产净额	42,715.40	39,043.24
	营业收入	114,433.77	9,423.99
	净利润	864.57	3.85

(七) 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6% 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
法定代表人	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2MA5N6RA90B
成立时间	2018-05-22
注册地	田东县平马镇石化工业园区（深圳工业园片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417.92	26,792.27
	负债总额	66,703.18	11,430.35
	资产净额	21,714.74	15,361.91
	营业收入	17.40	0
	净利润	-289.17	-60.75

(八)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82% 其他，持股比例 0.18%
法定代表人	范本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53660361T
成立时间	2003-08-15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科技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83.733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产销：电容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230.68	149,104.26
	负债总额	145,519.98	132,019.25
	资产净额	9,710.71	17,085.01
	营业收入	44,488.69	52,564.39
	净利润	-7,376.59	-16,129.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 人民币 8,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人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3,2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7,26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索通云铝、索通创新、湖北索通、田东百矿、佛山欣源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田东百矿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除田东百矿外，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田东百矿、佛山欣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406,447.2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00%，实际担保余额为 801,187.2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9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59,027.2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83%，实际担保余额为 753,767.2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7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